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2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陳詩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參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與原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93年6月19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

01 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38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
02 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又安泰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
03 債權於94年10月17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4 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嗣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
05 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
06 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。爰依消費借
07 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08 給付原告36萬2,3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
13 權讓與聲明書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
1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15 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
16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7 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萬2,322元，及
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0 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8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9 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4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蘇炫綺

07 計 算 書		
0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5,010元	
10 合 計	5,010元	